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安委发〔2019〕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迎接国务院 安委会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的自查自评报告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 2018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应考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2018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就涉及我厅考核事项，进行了自查自评，并积极提供了相关支撑材料和重要事项说明。现将自查自评情况

报告如下。

一、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2018年以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我厅积极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意识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特别是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实效。一是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政策规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相继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贯〈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第历次全体会议精神的通知等，组织干部学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改革，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中，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并将安全生产列为考核工业园区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业园区加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等建设。三是厅党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领导重

要批示指示精神等，研究分析工业领域特别是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一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相继制定印发《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切实发挥厅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加强工业领域特别是民爆等监管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年初制定 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将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到各有关处室，并纳入考核范围，年底进行考核，激励各处室和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三是研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厅领导、各处室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分管处室和事业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责任书，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意掌握分析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消防安全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

研究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2018 年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落实方案》等重要文件，进一步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对监管的民爆行业、地方综合利用电厂，以及管理的铁路道口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问题，进一步加强排查治理，持续

提升监管效能，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建立了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工信部门联动监管民爆行业的机制，通过“定目标任务、定责任措施、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员”的责任制，形成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处室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同时，修订完善了全区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三是根据中铁兰州局重新修订的《铁路道口管理办法》，对监护道口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严格了日常管理和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值守等重要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二、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的要求，制定印发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方案》《关于开展“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在工业领域特别是监管行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各专项整治行动，也积极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电动自行车治理等工作。

（一）民爆行业专项整治情况。

在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的同时，今年 4 次会同各市、县（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四不两直”的检查方式，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取监控视频录像等形式，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设备运行、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 9 个方面，对全区 4 家民爆生产企业、10 家销售企业

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从检查的总体情况来看，全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企业安全措施到位，能够积极整改历次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通过几次全面监督检查，共发现一般性问题和隐患 51 个，未发现较大安全隐患和风险。针对每次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均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截止目前，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全部整改完毕。2018 年 2 月被工信部安全生产司评为“打非治违”先进集体。

（二）自备电厂专项整治情况。

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综合利用自备电厂“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明确了自备电厂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8 月 6 日至 10 日，会同市、县工信局组织专家对区内 20 家综合利用自备电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自备电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安全教育与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设备检修巡查防护措施等情况。经检查，各自备电厂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高、投入大，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较高，安全生产管理较为规范。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一些问题，如个别企业无汛期高温作业应急措施、关键岗位无带班值守制度等，检查组当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铁路道口专项整治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大口安全管理力度，增加管辖内监护道口的日常巡查频次，每周组织工作人员夜间不定期检查 7 次，要求监

护员严格执行道口“十不准”规定。对监护道口设施设备进行自查自检和维护，做好防范应对措施准备，保障道口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二是针对检查发现的银川市、石嘴山市和宁东铁路等19处道口，以及酒钢集团石嘴山钢铁公司负责管理的中央大道电厂道口铺面破损严重等问题和隐患，督促这4家责任单位全部进行了维修和整改，并要求两市工信局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三是会同道口办对管辖的5处重点监护道口进行了专项检查。主要检查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对管辖内监护道口巡查情况等。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管辖的铁路道口办及各道口能够认真落实安全责任，确保了铁路道口安全畅通。另外，积极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有进展，从2017年至2018年底，共改造铁路道口78处，建设平交道口1处、拆除平交道口2处、平交道口改

立交2处。**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我厅牵头负责的全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每年先印发通知向

各地征集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如2018年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自治区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征集的通知》，要求各地工信部门组织申报拟淘汰项目。根据各地申报情况，我厅组织有关部门实地调研核实，确定项目真实性后，列入年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计划。2018年相继印发《关于下达2018

年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第二批）的通知》。淘汰落后任务下达后由各地政府督促实施，年底前完成任务，并由我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后，向社会公告。2018 年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相继印发《关于 2018 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的公告（2019.01.30）》、《关于 2018 年自治区工业行业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项目的公告（2019.01.29）》，于 2019 年 2 月对全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关于自治区 2018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我厅牵头启动全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积极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前期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搬迁改造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各级政府，特别是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原安监局）、生态环境厅（原环保厅）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并按时提供监管职责范围内需要搬迁改造的企业名单。经这两个牵头厅局认真摸排了解，没有发现需要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月22日将工作情况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情况的函》，函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并在函中明确提出，今后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坚决杜绝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着力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稳定、环境友好发展。

2018年以来，我厅会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前期工作的通知》分工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规定，深入开展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依然没有发现符合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2018年没有提供需要搬迁改造的企业名单，也就没有搬迁改造的生产企业。

（三）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消防工作情况。

根据《全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的2018年工作任务目标，我厅相继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关于深入开展电气火灾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在厅党组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上，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作为重点，多次强调安排督促。要求五市工信局和委内有关处室继续深入推进综合治理工作，并明确了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一是督促指导电工电器生产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

品质量，生产符合标准的电工电气产品，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二是督促监管的民爆企业和自备电厂认真落实电气火灾防范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电气线路维护保养、电器使用、电气检测、用电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实现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三是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电工电器使用相关规定，采用使用符合标准规范的电工电器产品，落实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四是制定了《工业行业领域电气火灾防控制度》，要求结合本地和本行业实际，督促指导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并切实做好电气火灾管控工作。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通知》，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将我厅列为全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审批、生产等环节。我厅积极按照分工要求，调查摸底。经了解，我区范围内仅有3家电动自行车生产、组装企业。分别是：位于银川金凤集中工业区的宁夏艾力特车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底停产；位于灵武市灵的武凯美特电动车业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全部停产；位于固原市原州区的固原邦德电动车公司，主要以订单的形式组装二轮、三轮电动自行车，不生产电动自行车零部件。全区现无电动自行车（二轮、三轮）生产、组装企业。因此，我厅没有治理任务。今后，我厅将督促已有或新上电动车生产、组装项目的企业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同时，积极配合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

的相关工作。

（四）“安全生产月”和“七进”活动情况。

认真落实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方案》。2018 年 6 月 16 日，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精心制作了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展板，印制了《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手册》《铁路法》《道口安全知识宣传册》等图文资料，在银川市光明广场，参加了宣传咨询活动，为广大群众现场进行工业领域和铁路道口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咨询服务。当日，各地工信局和各县民爆行业等重点企业也组织了相关活动。11 月 9 日，各地工信局及各县民爆行业等重点企业采取不同形式，组织了 2018 年“119 消防宣传日”活动。结合全区工信系统实际，制定了《全区工信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方案》，对各地工信局、各处室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

2018 年，我厅专门召开两次会议，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部署，并邀请国家民爆行业协会领导、专家和自治区消防总队专家，对全区民爆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技能等专项培训。铁路道口办根据“七进”活动方案要求，有计划的组织多次安全培训，并在宁夏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道每天 8 次滚动播放铁路道口安全提示，与《小龙人学习报》联合每期对小学生进行铁路道口安全知识普及

教育，在《宁夏财经网》进行铁路道口安全知识宣传。同时，各民爆行业企业和铁路道口等重点领域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标语和标示。

另外，我厅结合实际，相继研究制定了《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挂牌督办制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安全总监制度的实施方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印发各市、县（区）工信局和各行业管理处室，要求结合本地和本行业实际，在监管的民爆行业等重点领域企业，积极推行推进安全隐患排查及挂牌督办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总监制度、红黑名单制度和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